

2020 年第 217 号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修订)规例》**

(由行政长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指示并在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

1. 修订《2019 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

《2019 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第 537 章, 附属法例 CL)现于修订, 修订方式列于第 2 及 3 条。

2. 修订第 2 条(若干条文在某期间有效)

(1) 第 2 (1) 条, 中文文本, 在“期间”之后——

加入

“内”。

(2) 在第 2 (2) 条之后——

加入

“(3) 第 3、4 及 5 条得有效期, 于《2020 年〈2019 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修订)规例》生效时开始, 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时结束。”

3. 修订第 5 条(提供或处理经济资产的特许)

(1) 第 5 (5)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在批于有关特许之前, 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于有关特许之前, ”。

(2) 第 5 (6) 条, 中文文本——

废除

“在批于有关特许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 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于有关特许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之前, ”。

署理行政长官

张建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注释

1. 本规例修订《2019 年联合国制裁（马里）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CL）（《主体规例》），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第 2541（2020）号决议中国关于马里的若干决定。
2. 本规例第 2 条修订《主体规例》第 2 条，以订明《主体规例》第 3、4 及 5 条（有关条文），仅有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时为止。
3. 有关条文关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b) 禁止处理属于某些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改等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4. 本规例亦作出若干轻微的文本修订。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